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煒盛

選任辯護人 林志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0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煒盛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林煒盛（Grindr暱稱「16/5 now」）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8日凌晨2時26分許，使用社群軟體Grindr與毒品買家王聖輔（所涉施用毒品等罪嫌，業經檢察官另案為緩起訴處分）聯繫交易細節，雙方議定以新臺幣（下同）8,4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3公克。嗣於同日凌晨5時許，王聖輔至林煒盛所入住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謙匯普樂室行旅A05號房內，由林煒盛交付3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王聖輔，王聖輔並交付現金8,400元與林煒盛。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林煒盛固坦承有於112年6月8日凌晨5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謙匯普樂室行旅A05號房內與王聖輔見面，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以為GRINDR社群軟體對話說的東西是潤滑液及保險套，「84」是指84元，「3」是指3瓶潤滑液，當天在旅館確實有交付3瓶潤滑液給

01 王聖輔，並無交付安非他命等語（訴字卷第96至97頁），辯
02 護人為被告辯以：除證人證述外，無其他補強證據可以佐證
03 被告與證人當天確實有毒品交易等語（訴字卷第98頁），經
04 查：

05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與證人王聖輔見面等情，業據證人王
06 聖輔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他字卷第15至21頁、
07 第95至97、第181至183頁、訴字卷第130至142頁)，並有被
08 告與證人王聖輔Grindr社群軟體對話紀錄（他字卷第43至46
09 頁）、謙匯普樂室行旅住房紀錄、監視器畫面截圖（他字卷
10 第47至49頁）在卷可參，亦為被告所不否認，此部分事實，
11 首堪認定。

12 (二)證人王聖輔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在交友軟體上有打說他在這
13 個房間A05號房間，我問他有在出嗎，是問他有無在賣安非
14 他命，「3是多少」是指要問他3公克多少錢，84是8400元
15 ，這樣的說法是大家都知道，因為當天被告的暱稱一開始就
16 顯示「謙匯A05」，我就上網搜尋知道謙匯是一個旅館名
17 字，因為在這之前我有問他你怎麼這麼大膽，把你在的旅館
18 打上去，被告的態度就是好像沒差，後來他就把暱稱改掉。
19 我就知道交易要去該旅館A05號房找他。我當天確實有找他
20 交易，我買3公克，給被告8400現金等語（他字卷第182
21 頁）。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時我是第一次跟被告碰
22 面，先前並無仇怨及糾紛；【檢察官問：為什麼你們整個對
23 話裡面都沒有明確的講到交易毒品或交易安非他命？】沒有
24 一定要那麼明確的講到，因為這樣的內容，大概一般有在交
25 易毒品的人看就會知道了；我不知道這是不是行話，就是有
26 在買毒品，就一定是聽得懂的。除了毒品之外我沒有跟被告
27 買過其他的東西。我是搭計程車過去旅館的等語（訴字卷第
28 129頁、第132頁、第131頁、第138頁、第140頁），審酌證
29 人就於上開時、地，以3公克8,400元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
30 甲基安非他命等重要事實，先後證述內容均為一致，且證人
31 經檢察官及本院當庭諭知偽證之處罰並具結，有證人結文

（他字卷第185頁、訴字卷第157頁）附卷可佐，參以證人與被告僅為網友關係，彼此間並不熟識，而案發時為第1次見面等情，當無甘冒偽證重罪而設詞誣陷被告之必要。

(三)再參以被告與證人王聖輔Grindr社群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證人：「有在出嗎」、16/5 now即被告：「嗯嗯？」、證人：「3是多少」、被告：「84」、證人：「嗯嗯、怎麼拿」、被告：「找我拿啊」、證人：「直接敲你門喔」有前揭對話紀錄截圖（他字卷第43至46頁），在卷可參。另依謙匯普樂室行旅住房紀錄、監視器畫面截圖（他字卷第47至49頁）以觀，證人與被告相約見面，證人於進入案發旅館房間後約12分鐘即離去，可見被告與證人係為特定目的見面，並於達成目的後迅速離開，亦核與證人上開所述若合符節，足資作為補強證據，從而，證人前揭證詞，應屬可信。據上，堪認被告確於上開時、地，以8,4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3公克予證人無訛。被告之辯護人辯稱本案僅有證人之單一證述，無其他補強證據，亦屬無據。

(四)被告固辯稱本案有與證人見面，然係因販賣證人潤滑液等語，惟按買賣毒品係非法交易，具隱密及特殊信賴關係，而販賣毒品復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偵查機關時以依法核發之通訊監察作為偵查手段，毒品交易者，為免遭查緝風險，常以買賣雙方始知或隱晦不明之用語，替代毒品交易之重要訊息（如種類、數量、金額），甚至因事前已有約定或默契，故僅約定見面，即能進行毒品交易，此與社會大眾一般認知無違，故對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之評價，尚須綜合相關供述而為判斷。又一般合法物品之交易，買賣雙方於電話或通訊軟體聯繫之間，固會就標的物、價金、交付方式等事項為約定；然有關毒品之交易，誠難期待買賣雙方以同樣標準為聯繫，尤其，在現行通訊監察制度之下，若於通話間言明具體之標的物或以暗語代之，無異自曝於被查獲之風險中。觀諸被告與證人之前揭對話紀錄截圖，其等間雖未明確指出交易毒品之種類，然被告及證人於對話中「有在出嗎」、

「嗯嗯？」、「3是多少」、「84」、「嗯嗯、怎麼拿」、「找我拿啊」等模糊、隱晦之話語，被告即對其所述事情有所知悉而開始討論交易標的之價格，顯見被告就與證人見面所為何事，知之甚明，亦與現今毒品交易者為降低查獲風險，盡可能不在對話中提及具體情事，而僅以相約見面或彼此間心知肚明之話語溝通之毒品交易實務吻合，足認被告與證人前揭對談時，早已明瞭證人所指係要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縱於對話中未提及毒品交易之內容，亦不影響雙方本次交易毒品之情事。從而，依證人與被告之前揭對話內容，不僅與毒品交易中常見之術語相符合，亦與證人上開證述內容相符。況衡情，倘被告與證人欲交易之標的僅係價值84元之3瓶潤滑液，當無選擇半夜搭乘計程車前往交易之理，是以被告辯稱本案有與證人見面，然係因販賣證人潤滑液云云，自屬臨訟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五)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恣意販賣第二級毒品，不僅危害他人身心健康，更助長毒品泛濫，所為實有不該。並審酌被告明知所販賣第二級毒品足以殘害人之身體健康，仍為牟取不法利益而販賣予他人施用，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深，實值非議，兼衡被告犯罪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數量、價格，併考量被告素行，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訴字卷第151頁），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取得販賣毒品之價金8,400元之事實，業據證人供述屬實。是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取得上開所述之販賣毒品價金，核屬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二)至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5包，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760號另案扣押之物，且非本案所查獲之違禁物，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哲、陳品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法官 吳家桐
法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維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